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魏亚洲:

关于本院执行李景龙与魏亚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恢55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裁定书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魏亚洲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,限额647345元(含借款489770元及利息110000元、诉讼费47575元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执行费另算)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恢55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,本院在执行李景龙与魏亚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(2022)豫0403执恢55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第一页“限额647345元(含借款489770元及利息110000元、诉讼费47575元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执行费另算)”系笔误应于补正,现补正为“限额5147345元(含借款4989770元及利息110000元、诉讼费47575元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执行费另算)”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恢559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恢559号失信决定书，决定书载明：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失信期限二年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恢55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